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家庭成员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（C款）费率

一、基准费率

传染病	基准费率（万分之）
甲类	0.0004
乙类	0.81

二、费率调整系数

费率调整系数为下列各调整系数之乘积。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

（一）等待期调整系数

根据等待期天数，可适当调整费率，等待期越长，费率越高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等待期（天）	调整系数
≤10 天	(2.0, 3.0]
10-20 天（含）	(1.5, 2.0]
20-30 天（含）	(1.0, 1.5]
>30 天	[0.6, 1.0]

（二）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调整系数

根据被保险人所从事的行业、工种等影响因素进行确定。同时根据每一职业类别中的不同行业、工种进行调整，对于未存在职业分类表中的职业，可参考其相似、相近行业、工种的职业类别。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职业类别	调整系数
1-4类	[0.8, 2.0]
5类及以上	[2.0, 5.0]

（三）被保险人风险状况调整系数

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、健康状况等风险要素，判断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，风险越高，费率越高，反之亦然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被保险人风险状况	调整系数
低风险	[0.5, 0.8]
中风险	(0.8, 1.5]
高风险	(1.5, 3.0]

（四）居住区域风险调整系数

根据投保人居住区域的不同风险，法定传染病的发生率及医疗水平等影响因素不同，可适当调整费率，区域风险越高，费率越高，反之亦然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居住区域风险	调整系数
低风险	[0.5, 0.8]
中风险	(0.8, 1.5]
高风险	(1.5, 3.0]

（五）连续投保时间调整系数

根据连续投保时间，可适当调整费率，连续投保时间越长，费率越低，反之亦然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连续投保时间	调整系数
新保	1.0
连续投保 2 年	(0.9, 1.0]
连续投保 3-4 年	(0.7, 0.9]
连续投保 5 年及以上	[0.5, 0.7]

（六）渠道业务预期保费规模调整系数

根据渠道业务预期年保费规模，可适当调整费率，渠道预期规模越大，费率越低，反之亦然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渠道预期规模	调整系数
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	[0.5, 0.8]
50 万元（含）-100 万元（不含）	(0.8, 1.1]
10 万元（含）-50 万元（不含）	(1.1, 1.5]
1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	(1.5, 2.5]

（七）经验/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

根据近三年的经验赔付率或预期赔付率，可适当调整费率，经验赔付率或预期赔付率越高，费率越高，反之亦然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赔付率 \leq 20%	[0.2, 0.5]
20% $<$ 赔付率 \leq 40%	(0.5, 0.7]
40% $<$ 赔付率 \leq 60%	(0.7, 0.9]
60% $<$ 赔付率 \leq 80%	(0.9, 1.1]

80%<赔付率≤100%	(1.1, 3.0]
赔付率>100%	(3.0, 5.0]

(八) 乙类传染病种类调整系数

乙类传染病	调整系数
艾滋病	0.81
肺结核	0.14
病毒性肝炎	0.02
狂犬病	0.02
冠状病毒感染的乙类传染病	0.29
其他乙类传染病	0.01

注：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承保的乙类传染病种类使用该调整系数，承保多种乙类传染病的，调整系数为各病种对应调整系数之和；同时承保全部乙类传染病的，调整系数为1。

(九) 共享家庭成员承保人数调整系数

根据家庭成员（不含主被保险人）承保人数，可使用该调整系数：

家庭成员承保人数	调整系数
1人	[0.5, 0.8]
2人	(0.8, 1.0]
3-5人	(1.0, 2.0]
6-8人	(2.0, 3.0]
8人以上	(3.0, 5.0]

(十) 缴费方式调整系数

根据不同缴费方式，一次性缴费费率较低，分期缴费费率较高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缴费方式	调整系数
分期缴费	[1.0, 1.15]
一次性缴费	1.00

三、短期费率系数

保险期间(个月)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百分比(%)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85	90	95	100

1. 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，不足2个月的，按2个月计算；

2. 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，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；
3. 保险期间不满 1 个月，按 1 个月计算。

四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保险费=保险金额×基准费率×费率调整系数之积×短期费率系数。